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心秀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569

電子信箱: the show 1026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0428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114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撰寫格式、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計畫跨

校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(376550000A 1140042811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042811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申辦「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」計畫與審查作業相關文件,請各校 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提出申請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提報計畫類別可分為:
 - (一)學校層級:教師學習社群專業成長活動。
 - (二)學校層級:策略聯盟進修專業成長活動。
- 三、申請額度:請依事項補助作業規定內容提出需求申請。
 - (一)學校社群:依社群學任務不同,每群1萬元至3萬元。
 - (二)策略聯盟:5萬元至15萬元。

四、審查作業時程:

(一)送審時間:114年3月31日(一)止, (須於下午5時前送達 花蓮縣教育處課程教學科,逾期則不予受理)。







(二)送審文件:

- 學校社群及跨校策略聯盟:審查作業表、實施計畫、申請書、彙整表(需核章)。
- 2、依計畫格式撰寫各校之實施方案,並裝訂成冊,1式1份,免備文逕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張心秀小姐收(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電話:(03)8462860 #569,信封上請註明是申請哪一個計畫。



- (三)電子檔請於114年3月31日(一)前上傳http://community. hlc.edu.tw/至「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」,以利資料 彙整。
- (四)請依網站分類上傳計畫電子檔,電子檔檔名說明如下:
 - 1、教師社群: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教學_○○國中/小_ 教師學習社群計畫。
 - 2、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教學_○○國中/小_學校策略聯盟計畫。
 - 3、如審核後需修正上傳,檔名後面則附加修正版,如花 蓮縣114學年度精進教學_○○國中/小_學校策略聯盟_ 修正版。
- 五、學校亦可參酌其他計畫如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各子計畫, 爭取更寬裕經費,詳情請見「攜手桃花源」 Facebook 粉 絲專頁公告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 /Handinhandwonderland/。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





